

# 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8012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  
182號10樓之2

聯絡人：田樹美

電話：02-23752169

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清基字第113090001號

主旨：本基金會獎學金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接受申請，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茲檢附本會獎助辦法1份，申請書1份，申請人名冊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- 說明：一、請參照本會獎助辦法之規定，由各學校遴選推薦，以品行端正成績優良且未領取任何獎助金之學生為合格。
- 二、推薦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請按成績次序填入申請人名冊內，申請書請加蓋關防及有關證件一併寄本會審核，證件不全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所附證件恕不退還。

董事長

王錦耀

## 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獎助辦法

第一條：(目地) 依據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(簡稱本會)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金及名額，暫定為 25 名，每名貳萬元，但名額之增減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。

第三條：獎助對象如下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大學日間部、夜間部大一至大四之學生(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推廣教育部、公費生)。

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致就學困難者。

第四條：(申請條件)

凡合於前款各項規定，其學年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均得申請。

第五條：(申請要件及程序)

獎學金申請者須檢具學校成績單及在校證明，由學校選送申請名冊寄至本會審查，審查合格者，分別通知學校。

第六條：獲得本會獎學金者，畢業後如希望至本會關係企業服務者得優秀錄用。

第七條：(限制規定)

已受領本會獎助金者，不得再受領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之獎助或補助，如經發覺者除取消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獎助金。

第八條：(償還規定)

已受領本會各種獎助金者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償還其已領之獎學金。

一、在學期間經校方開除或退學處分者。

二、中途休學者。

(附 則)

第九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會議決定之。

第十條：(生效時間)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就讀學校		科系年級			
	學校成績	學業	分(上下學期平均)		操行	分(上下學期平均)
	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					照片
校址電話						
家庭(工作)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	收入狀況
家屬在學人數	稱謂	姓名	年齡	就讀學校及年級		
注意事項	一、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					
	二、未得其他獎學金請由校方蓋章證明。					
	三、繳送文件：申請書、學業成績證明、自傳、全戶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影本不受理)、清寒證明或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				
	四、本申請書及各文件由學校彙寄，自行送件不予受理。		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學校章戳：

(請加蓋校印)

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一般獎學金申請人名冊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姓名	性別	科系年級	學年成績	操行成績	未領其他獎學金	審核意見

經辦單位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